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再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慧貞

上列聲請人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」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是聲請再審應自裁定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並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否則所提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，且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依同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283條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○○縣○○鄉都蘭國民小學等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109年度訴字第9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聲請人之訴，因聲請人未提起抗告而於110年11月15日確定。是聲請人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應自原確定裁定確定後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11日，計至110年12月27日即告屆滿（因末日為星期日故順延至星期

一）。聲請人於114年6月9日（收文日期）始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且未舉證證明有何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事，自應以裁定確定時起算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故其再審之聲請顯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。此外，其所提出之書狀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或第274條所定各款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亦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從而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 --- | --- 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 | 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 |

| | |
|---|---|
| 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| 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br>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 |
| 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